

熱門保健食品全書

28種優質保健食品導覽 · 你需要保健食品嗎？你需要哪一種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怎麼吃才健康 · 如何選購保健食品？買貴的就對了嗎？

劉璞◎著 台北醫學大學保健營養學系 楊淑惠老師◎導讀



熱門 保健食品 全書

The complete guide to
Natural Health Products

劉璞◎著

台北醫學大學保健營養學系◎楊淑惠老師 導讀



熱門保健食品全書 =The complete guide to Natural Health Products / 劉璞著. —初版. —臺北市：商周出版；家庭傳媒城邦分公司發行
2004〔民94〕面； 公分 含索引
ISBN 986-124-341-0 (平裝)
1. 健康食品
411.3 94001206

熱門保健食品全書

作 者 / 劉璞
導 讀 / 楊淑惠老師 (台北醫學大學保健營養學系)
總 編 輯 / 陳絜吾
內 頁 植 物 / 薛聰賢、許茂盛
攝 影 / 凌鴻健
版 型 設 計 / 黃凌芬
版 面 構 成 / 鄭偉榮
封 面 設 計 / 雞人視覺工作室
編 輯 協 力 / 葉冰婷
責 任 編 輯 / 廖秀凌

凡本著作任何圖片、文字及其他內容，未經本公司同意授權者，均不得擅自重製、仿製。

感謝下列單位協助：

- 健安喜GNC——全球最大營養食品連鎖專賣店
- 苗林食品有限公司
- 積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活力達康站www.holy.com.tw
- 台灣食益補股份有限公司
- 多得麗富股份有限公司
- 永信藥品集團

植物照片來源：

- 薛聰賢
蘆薈(P33)、蘋果(P36)、蜜蜂花粉(P39)、大蒜(P66)、銀杏(P69)、葡萄(P78)、奶薑草(P87)、蜂膠(P90)、蜂王乳(P93)
- 許茂盛
月見草(P57)、聖約翰草(P108)
- 劉璞
紫錐花(P54)、加拿大保健食品店場景(P14)

植物繪圖：

- 月鹿
紫花苜宿(P30)、蔓越橘(P51)

發 行 人 / 何飛鵬
法 律 顧 問 / 中天國際法律事務所 周奇杉律師
出 版 / 商周出版
台北市104民生東路二段141號9樓
電話：(02)2500-7008 傳真：(02)2500-7759
E-mail : bwp.service@cite.com.tw

發 行 / 英屬蓋曼群島商家庭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城邦分公司
讀者服務專線：0800-020-299 24小時傳真服務：02-2517-0999
劃撥帳號：19833503
戶名：英屬蓋曼群島商家庭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城邦分公司

香港 發行所 / 城邦（香港）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35號 3樓
電話：(852) 2508 6231或 2508 6217 傳真：(852) 2578 9337

馬新 發行所 / 城邦(馬新)出版集團
Cite (M) Sdn. Bhd. (458372 U)
11, Jalan 30D/146, Desa Tasik, Sungai Besi,
570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電話：603-90563833 傳真：603-90562833
E-mail : citekl@cite.com.tw

印 刷 / 中原造像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銷 / 農學社
電話：(02)2917-8022 (02)2915-6275

行政院新聞局北市業字第913號
■ 2005年2月15日初版 2007年7月24日初版14刷
定價380元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ISBN 986-124-341-0

Printed in Taiwan

Content

導讀

002 保健食品的具體意義 楊淑惠

1 健康食品新概念

- 008 認識健康食品
- 009 健康食品在法令上的定義
- 010 美國的膳食補充品
- 011 日本的特定保健用食品
- 013 歐洲的機能性食品
- 013 加拿大的天然健康食品
- 015 中國及其他國家的保健食品

2 如何選購及服用保健食品

- 018 知名廠牌的迷思
- 019 買貴的就對了嗎？
- 020 複方比單純配方好嗎？
- 021 看懂標籤說明
- 024 不同劑型的效果與保存
- 025 保存方式和服用方式

3 熱門保健食品A To Z

- 030 Alfalfa紫花苜蓿
- 033 Aloe Vera蘆薈
- 036 Apple Cider Vinegar蘋果醋
- 039 Bee Pollen蜜蜂花粉
- 042 Bilberry越橘
- 045 Brewers Yeast啤酒酵母
- 048 Coenzyme Q10 輔酶Q10
- 051 Cranberry 蔓越橘
- 054 Echinacea 紫錐花
- 057 Evening Primrose 月見草
- 060 Fish Liver Oil 魚肝油
- 063 Fish Oil魚油

- 066 Garlic大蒜
069 Ginkgo 銀杏
072 Ginseng 人參
075 Glucosamine& Chondroitin
葡萄糖胺與軟骨素
078 Grape Seed 葡萄子
081 Lecithin卵磷脂
084 Lycopene茄紅素
087 Milk Thistle 奶薊草
090 Propolis蜂膠
093 Royal Jelly蜂王乳
096 Shark Cartilage鯊魚軟骨
099 Soy Isoflavone大豆異黃酮
102 Spirulina螺旋藻
105 Squalene角鯊烯
108 St. John's Wort 聖約翰草
111 Valerian 繩草

4 保健食品vs.病症

- 116 癌症
118 腦、心血管疾病
120 糖尿病
122 肝病
124 肺炎
126 腎臟病
128 骨質疏鬆症
130 關節炎
132 痛風
134 胃病
136 便秘
138 過敏
140 氣喘
142 貧血

- 144 青春痘
146 生理期不適
148 更年期障礙
150 失眠
152 憂鬱症
154 老年癡呆症

5 保健食品vs.族群

- 158 兒童
159 青少年
160 成年男性
161 成年女性
162 銀髮族
163 電腦族
164 藍領族
165 外食族
166 素食族
167 減肥族
168 抽菸族
169 喝酒族
170 夜貓子

附錄

- 172 你適合什麼保健食品？
174 天然藥草的有效成分萃取標準
175 重要中英譯名索引

熱門 保健食品 全書

The complete guide to
Natural Health Products

劉璞◎著

台北醫學大學保健營養學系◎楊淑惠老師 導讀



保健食品的真正意義

■楊淑惠



「營養？」「營養是什麼？」年長者總喜歡說：「不懂得營養我也吃了大半輩子！」人的本能是從肚子餓了就要「找吃」開始，在意的是「要吃飽」。

隨著文明與科學的進步，開始懂得以「飲食維持身體」，進而求保健身體，於是開始有了「營養」的概念。簡單來說，「營養素」是一些從食物中攝取的物質，透過生理的新陳代謝步驟，提供身體所需的熱量，並促進生長發育，維持身體功能和修補細胞組織。其實也可以說營養是食物的本質，就其本質可以將食物分為用來維持生命的「基本本質」，包括碳水化合物、蛋白質、脂肪、油類和水，以及具保護性、維持身體的「健康本質」，包括維生素、礦物質和食用纖維。

碳水化合物提供能量，多餘的碳水化合物可以儲存在肝臟及肌肉中。五穀雜糧、麵包、馬鈴薯等都是碳水化合物豐富的來源。蛋白質對生長、製造荷爾蒙及修補身體組織是非常重要的，主要從雞蛋、肉類、豆類、魚類、牛奶和五穀主食中獲得。脂肪作為身體的能量儲備，幫助運送脂溶性的維生素，儲存在皮下的脂肪作為絕緣體減少散熱，但是多餘的脂肪會形成脂肪組織導致身體過重、肥胖。肥肉、沙拉油和花生油、牛油、豬油等都是脂肪的來源。纖維能使通過消化道的食物體積增加，刺激消化道的蠕動，預防便秘。維生素能幫助維持體內的代謝反應，飲食中欠缺維生素便會患上維生素缺乏症，甚至死亡。礦物質的功能在調節生理代謝。水在身體的用途可以作為體



內化學反應的媒介及運輸媒介等功用。

均衡飲食及規律生活是維持身體健康的不二法則。當然營養的獲得最自然的就是從「吃」做起，每個人都會「吃」，談「吃」的歷史也不是一頁紙就可以數盡或述盡。朋友相聚若不小心地談到「吃」，則可以見到口沫橫飛的論述自己的飲食哲學，通常也都相當堅持自己的見解。如果自然的飲食攝取可以做到「足夠」營養，也做到「均衡」營養，那麼「補充食品」其實就可不存在了。

行政院衛生署——國家最高的衛生單位即制定「每日飲食指南」和「國民飲食指標」提供民眾遵循。每日飲食指南將食物分為六類食物群，依其類別建議一天食用份量：

- 一、米飯主食類3~6碗飯
- 二、蛋豆魚肉類4份
- 三、蔬菜類3碟
- 四、水果2個
- 五、油脂類2~3湯匙
- 六、奶類製品2杯

關於國民飲食指標的內容敘述如下：

- 一、維持理想體重
- 二、均衡攝食各類食物
- 三、三餐以五穀為主食
- 四、盡量選用高纖維的食物
- 五、少油、少鹽、少糖的飲食原則
- 六、多攝取鈣質豐富的食物
- 七、飲酒要節制

簡單地說，健康飲食的選擇有三步驟：



- 
- 一、減少食品添加物的使用；
 - 二、少油、少鹽、少糖、高纖的料理；
 - 三、選擇多天然少加工的食材

對於健康的飲食說起來似乎不難，但是在現實生活中就是因為有太多的原因造成攝食不均衡，所以有些人轉而尋求一些「補充食品」的快速方法，這其中包括了「健康食品」或「保健食品」。近年來更因為生活步調的加快，加上旅遊和資訊的發達，造成「健康食品」或「保健食品」的身價水漲船高。甚至在許多的超商或藥局到處都可以見到充斥著「健康食品」或「保健食品」的專櫃。而民眾對此類食品的認識仍是處在模糊不清的狀態，對於保健食品也產生兩極化的反應，推崇者把它當作「藥神」，堅持「健康食品」或「保健食品」可以有病治病，無病強身，有好無壞，甚至認為只要吃健康食品等對任何疾病都可以獲得改善；但是也有不少人則認為「健康食品」或「保健食品」是騙人的。

關於「健康食品」或「保健食品」的孰是孰非則或許可以藉由正確的資訊的收集，增加認清真面目。第一需要認清的事實：不管是「健康食品」或「保健食品」都只能當做輔助食品，絕不能當成正常飲食的替代品。當然擁抱健康，除了飲食外，運動和規律的作息生活都很重要。



國內目前的「健康食品管理法」是從民國88年2月3日公布，致此「健康食品」四個字就成為法定名詞，在同年8月3日開始實施。健康食品管理法通過後，讓健康食品有了法律的位階，透過政府的認證，加強對民眾權益的保障。現階段採逐漸開放式的認定的保健功能，包括：「調節血脂」、「調整腸胃」、「改善骨質疏鬆」、「牙齒保健」、「調節免疫機能」、「調節血糖」、「抗氧化」，和「護肝」等項目。依健康



食品管理法的規範，食品如果提供特殊營養素或具有特定的保健功效，或是特別標示、廣告「提供特殊營養素」或「具有特定之保健功效」，都屬於「健康食品」，但仍要強調的是，健康食品並非以「治療和矯正」人類疾病為目的。

「健康食品」管理的精神在於在科學依據下，合理的攝取量，具有明確保健功能的保健功效成分；經科學化的保健功效評估試驗，或依學理證明其無害且具有明確及穩定的保健功效；在攝取某項健康食品後，可補充人體缺乏之營養素時，始可宣稱該食品具有預防或改善與該營養素相關疾病之功效；須能敘述出攝取某種健康食品中特定營養素、特定成分或該食品對人體生理結構或生理機能之影響；須能提出科學證據，支持該健康食品能夠維持或影響人體生理結構或生理機能之說法。



不管是歐美或日本市場都有非常龐大數量的保健食品，但是在國內也許都還沒有得到認證，而產生許多微詞，甚至抱怨官方在通過「健康食品」速度緩慢，其實有很多是因為在臨床試驗中得不到顯著影響，所以就不符合上述的管理精神。當然，對於不管是「健康食品」或「保健食品」的支持或不支持的態度，都是需要政府和業者、民眾一起努力把關的。

（本文作者為台北醫學大學保健營養學系助理教授）

Chapter 1





健康食品新概念

「營養食品」、「保健食品」、「有機食品」、「天然食品」……
這些充斥在廣告及標示上的用語，到底其本質是什麼？

- 008 認識健康食品
- 009 健康食品在法令上的定義
- 010 美國的膳食補充品
- 011 日本的特定保健用食品
- 013 歐洲的機能性食品
- 013 加拿大的天然健康食品
- 015 中國及其他國家的保健食品

認識健康食品

中國人向來注重養生，對於西洋諺語「you are what you eat」早就深信不疑，而且身體力行。近年來西方復古主義風潮再起，吹起了自然風，2500年前的希臘醫聖希波克拉底（Hippocrates）所教誨的話「你的食物就是你的醫藥」，再度受到人們重視，許多受過現代醫學嚴格訓練的開業醫師也奉行不渝，甚至規勸他們的病人也要遵行。其實這種理論與中國古老醫學所主張的「醫食同源」、「藥食同源」的觀念不謀而合，幾千年來，更早已深入中國人的飲食生活之中，不僅如此，中國人不但重視「食補」，也注重「藥補」，有時更是食補、藥補不分；只要是對身體健

康有益，不論是食品當藥品吃，或是藥品當食品吃，反正統統都吃。當然，從西洋流行過來的

健康食品，更是張開雙臂歡迎。

「健康食品」一詞在台灣幾乎是人人都會朗朗上口，不過，究竟什麼是「健康食品」？恐怕大多數的人都無法有明確答案，最含糊的說法莫過於：「只要吃了對身體健康有益的食品，就是健康食品。」這種牽強的說法，反映出大眾對健康食品缺乏正確的認識，結果可能造成許多不良的後果。

因為健康食品牽涉到的不只是品質、特性、功效、服用方法，甚至是價位的合理性，如果含糊不清的理由由別人介紹，或對某一種類的熱門或新興的產品趨之若鶩，吃多了不但對身體健康毫無益處，而且還可能適得其反，結果是「賠了健康又賠錢」，而且更糟的是，產品供應商或製造商利用民眾的無知，供應品質不佳、標示不清、來路不明的產品，或趁機拱抬價格以賺取不合理利潤，結果民眾的損失就更大了。雖然政府有管理及監督健康食品的責任，不過，由於健康食品實

在太多了，政府管不勝管，而民眾又不顧一切地加以擁抱，在這種情況下，很難建立市場秩序。



健康食品在法令上的定義



自從1999年（民國88年）2月3日公布「健康食品管理法」後，「健康食品」四個字就變成法定名詞，同年8月3日該法正式執行後，台灣健康食品的管理正式邁入新紀元，然而，健康食品「有法可管」後，就意謂著台灣民眾從此就可以「買的安心、吃的放心」嗎？其實不然，因為這個健康食品法太嚴，其所認定的保健功能只有「調節血脂」、「調整腸胃」、「改善骨質疏鬆」、「牙齒保健」、「調節免疫機能」、「調節血糖」、「抗氧化」和「護肝」等寥寥幾項，並不能符合目前台灣蓬勃的市場現況。

此法自實施以來，至2004年5月為止，將近5年來，衛生署總計只收取來自業者92件申請案，竟只有46件通過審查上市！

根據台灣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二條：「本法所稱健康食品，係指提供特殊營養素或具有特定之保健致功效，特別標示或廣告，而非以治療、矯正人類疾病為目的之食品。」這裡對於健康食品的本質，即「提供特殊營養素」或「具有特

定之保健功效」，有明確說明，而且也把健康食品與一般食品及「以治療、矯正人類疾病為目的」的食品（更明確地說，應指「藥物」），加以區別。

不過，由於此法對於「特殊營養素」、「保健功效」，以及對於標示及廣告的嚴格要求，造成許多廠商不願向衛生署申請「健康食品」字號，退而求其次，轉而申請「食品」字號，於是造成市面上琳琅滿目的「食品」。這些外觀大都是膠囊、錠狀、口服液或粉末狀的「食品」，不論從外觀、包裝、說明、廣告，甚至從價格來看，都不像一般「食品」，民眾也心知肚明，不但把它們當成保健強身的補品，甚至當成可以治療某些疾病的藥品在服用。而有些廠商為了規避主管機關的監督，在廣告及標示上將名稱更換為「營養食品」、「保健食品」、「有機食品」、「天然食品」等，結果是讓民眾更加糊塗。

台灣健康食品法令上所指的健康食品與民眾的概念差異實在太大了，這才是目前市場上對於健康食品定位眾說紛紜的主要原因。

美國的膳食補充品



美國的健康食品熱潮已經有相當長的時間了，尤其在八〇年代，所謂的健康食品（health food）盛行，而當時美國的食品及藥物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卻不准這種食品有健康訴求，而且不得宣稱療效，以與「藥物」做為區隔。直到1994年，美國國會通過「膳食補充品健康與教育法（Dietary Supplement Health and Education Act, DSHEA）」，在「食品」、「藥物」之間，加入了「膳食補充品（Dietary Supplement）」，包括了維他命、礦物質、生草藥等，並允許業者以申報或申請安全性認可的方法，在產品包裝的標示上，提供產品安全性的相關資訊便可以上市了。從此，美國對於健康食品的門戶更寬鬆了，而其對於「膳食補充品」的定義，就是指那些可以作為一般膳食的補充品之用的某類特定的口服食品，這個定義簡單明瞭，也與目前一般民眾的認知最接近。

依照美國的標準，對健康食品的管理以「產品安全性」為主，而不考慮產品的

有效性，而膳食補充品的種類範圍很廣，包括：維他命（vitamins）、礦物質（minerals）、草藥或其他植物（herbs or other botanicals）、胺基酸（amino acids）、可作為補充日常膳食攝取總量不足之用的他類可供膳食之用的物質，以及前述的濃縮品、代謝物、組成物、萃取物，或是組合。

膳食補充品的型態則包括錠劑（tablet）、膠囊（capsule）、粉末（powder）、軟膠囊（softgel）、膠囊錠（gelcap）、口服液（liquid）等。

美國將「膳食補充品」獨立出來，這是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史上的新里程碑，這也是因應社會潮流的做法，因為美國民眾普遍已有預防醫學的概念，除了日常飲食之外，必須額外從特定的膳食補充品來補充營養，以達到維持身體健康、預防或改善疾病的目標。



此外，美國人也理解到，膳食補充品的性質是來自天然食物或生草藥，也不同於一般傳統食品的形式，而且具有影響人體生理結構和機能(function)。

世界上最愛吃健康食品應該要算是美國人了。根據統計，平均每個美国家庭使用7至12種不等的健康食

品，而美國保健市場的大餅更是年年擴大，目前大約高達400億美元，美國本土就有600多家健康食品廠商，市面上現有的保健食品多達4000種以上。以台灣健康食品市場一年大約新台幣250億元至300億元的市場，跟美國比起來，真是小巫見大巫。

日本的 特定保健用食品



日本人的平均壽命是世界之冠，這當然跟日本人重視健康大有關係，從來日本人就是個愛吃補品的民族，現代日本人的健康意識更是濃厚，對於有益健康的食品無不趨之若鶩。

日本是迄今政府最早認可健康食品的國家，在1984年日本厚生省就成立了「日本健康食品與營養食品協會（Japan Health Food and Nutrition Food Association, JHFNA）」，以輔導快速成長的保健食品產業，其對健康食品的定義是

機能食品必備六項條件

根據日本機能性食品專家千葉英雄的說法，機能性食品必須具備六項基本保健：

- ①具有明確保健功能
- ②含有已被闡明化學結構的功能因子（functional factor，或稱有效成分）
- ③功能因子在食品中穩定存在
- ④並有特定存在的形態和含量，經口服攝取有效
- ⑤安全性高
- ⑥作為食品為消費者所接受



「含有營養成分或保健用途成分者，類似醫藥品形態，如片劑、膠囊、粉末、口服液、茶包等食品」。到了1991年，厚生省又對特殊用途食品制定管理辦法，亦即規範「特殊健康需要而設計的食品（Food for Specified Health Use, FOSHU）」，這是指「凡附有特殊標誌說明屬於特殊用途的食品，在飲食生活中為達到某種特定保健目的而攝取本品的人，可望達到該保健目的的食品。」

「FOSHU」一詞現在聞名全球，在台灣，人們更熟悉的名稱是「機能性食品」，因為機能性食品的概念早在1962年就由日本提出。

日本是世界各國中唯一對機能性食品給予明確定義的國家，雖然到

了1991年厚生省正式改名「特定保健用食品」，這等於是機能性食品的正式法令名稱，但是人們已經習慣於其舊名。

在日本，特定保健用食品有別於歸屬於一般食品類的健康食品，後者是指凡有益於健康，符合一般食品基準，在其內容、衛生、包裝、說明以及廣告上符合對於食品的規定標準，可以同醫藥品區分者，都可以申報為健康食品。

至於特定保健用食品則因功能不同，被細分為患者用、孕產婦用、嬰幼兒用等類別，其與一般健康食品的區別在於，可以明確顯示和宣傳其功效，不過，其議定和審查手續則十分嚴格，迄今為止，總共只有300多項取得特定保健用食品認證。

到目前為止，日本是世界上第一個針對「特定保健用食品」發展管理制度的國家，其獲得特定保健用食品認證的產品，對於消費者具有強大的說服力。不過，目前在日本保健市場上佔最大宗的卻並非特定保健用食品，而是超過上千種以「健康食品」名義在市場上販賣的產品；由於特定保健用食品的審核制度是採自願性的，而沒有獲得特定保健用食品認證的產品，可以用健康食品名義在市場上販賣，只要避免使用「產品能減少某些疾病風險」的聲明就可以了。